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思科泰”、“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思科泰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思科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思科泰股份，或者在思科泰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思科泰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思科泰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 二、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5年11月12日，内核小组就思科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胡济荣、马维刚（行业专家）、陈霓华、乐露、马冬梅（律师）、陈彦、唐经娟（内核专员、注册会计师）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



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思科泰股份，或在思科泰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思科泰进行了尽职调查；

2、思科泰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思科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思科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思科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三、 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思科泰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思科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思科泰的前身为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543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16880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

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思科泰主营业务为从事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思科泰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06.02万元、3,916.83万元和1,253.6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95%、94.60%和98.88%；实现净利润2,036.79万元，882.22万元和-272.33万元。报告期内思科泰94%以上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铁路通信设备，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维修等技术服务收入。思科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经查阅思科泰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等资料，可以认定思科泰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思科泰的业绩虽短期不佳，但已制定了充分的措施应对市场风险。思科泰的主要新产品研制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新产品性能符合行业政策与行业技术发展的需要，部分新产品已经签订了销售合同，而思科泰的老产品仍能维持一定规模的销售；思科泰的账面货币资金充裕，短期内无资金运营压力；其资产负债率较低，所有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无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到期债务；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业绩暂时下滑而为负数外，思科泰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思科泰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

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门户网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局等网站信息，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业务合同、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了解公司在生产、销售、采购、人事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运作情况，查阅了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具备生产经营资质；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购及销售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规范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思科泰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担任思科泰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思科泰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包括 30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其中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七）同意推荐的其他理由

十七大以来，扶持民族产业，鼓励自主创新被提上国家战略的高度，铁路通信系统行业作为典型的高新技术行业，也持续受到政策上的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重要规划和指南中，均提出要鼓励铁路通信设备制造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特别是 2013 年提出的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铁路对外交流合作，完善派驻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机制，加大对铁路合作组织工作的参与力度，更广泛地参与相关国际铁路标准制订工作，推进中国铁路标准国际化，为中国铁路通信设备走向世界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至今，公司拥有十五年从事铁路系统设备研制和生产的历史，对铁路的用户需求和铁路设备安装应用的环境以及铁路运营维护管理的需求等方面都非常熟悉和了解。公司掌握先进的技术，研发实力雄厚。作为通信系统设备供应商，公司长期致力于参与铁路行业的标准制定，在标准上建立领先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公司的产品稳定性高、可靠性强、售后服务完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仅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还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未来公司将继续挖掘原有产品的销售潜力，加快新产品的市场推进，加强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通过调整人员结构，实现规范化运营，节约生产和管理成本。同时，通过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助于公司融资、品牌推广、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和投资并购，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思科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 提请投资者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 LBJ、无线列调、备品备件及其他产品共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1,513,179.28 元、37,052,661.53 元及 12,395,61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88%、94.60%、98.95%。无线列调

设备销售和 LBJ 设备收入逐年下滑。受国家无线电频率管理政策的影响，新建铁路及既有线改造将不再采用 450MHz 铁路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市场局限于维修、维保、备品备件及补点采购，因此公司的无线列调设备的销售业绩也将下滑，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尽快推出市场，并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LBJ 设备受全国机车保有量及新增量的限制，在新一轮换装之前，LBJ 设备的市场需求会缓慢下降，公司 LBJ 设备的销售额将会回落。

## （二）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未来我国铁路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对通信技术的要求，公司前瞻性地开展 LTE 系列产品和 GSM-R 网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升级产品的研发、试制及产业化，并计划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继续保持公司在中国列车通信设备的优势地位。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 （三）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10%、18.13%、12.61%、8.88%、5.93%，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共同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产生实质影响。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是存在决策效率和时间问题而可能错过重要机会的风险。

## （四）公司业务依赖铁路市场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铁路通信设备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是具备向铁路客户提供列车铁路无线通信设备的少数企业之一。公司客户集中在铁路市场，存在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家降低铁路投资，铁路市场对铁路通信系统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受到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发生不利的变化。

## （五）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列调类产品主要为无线列调通信系统，车载设备类产品主要为LBJ，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列调通信系统和LBJ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8.87%、89.52%、85.27%，虽然公司在研产品已处于待售阶段，但相关行业标准暂未颁布，从短期看这两项产品依然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公司存在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 （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滑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7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518,935.87元、-1,802,131.75元及-2,036,982.22元，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公司未来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以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下滑，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 （七）主营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通常公司的主要产品交付后，尚需要通过客户的最终验收，而最终验收的时间既受客户项目进度的影响，也受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影响，最终验收的主动权不在公司一方，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会随着验收时间的不同而产生重大波动风险。

####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获取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24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9月30日公司继续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492，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国务院国发【2011】4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17.00%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退税（元）	697,314.17	2,438,735.60	5,216,436.3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83%	25.41%	21.97%
占净利润的比例	-25.61%	27.64%	25.61%

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持续认定，公司将不能够享受上述有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九）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6,460,196.19元、16,652,542.01元及18,778,122.67元，分别占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96%、15.10%及16.3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7.68%、19.17%及20.2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9、1.02及0.4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由于产品交货到验收的周期较长且单项存货的价值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存货管理风险及跌价风险。

####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合同标的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281,278.86元、28,609,036.06元及32,312,780.55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23.13%、25.94%及28.05%。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铁路建设指挥部和地铁公司等，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十一）人才缺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铁路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涉及复杂的通信、计算机、网络、软件等信息技术，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型人才。除了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外，相关人员还要对下游行业及客户需求特征深入了解。同时，本行业企业还需要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求。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铁路建设行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增大，铁路行业和城市轨道交通的高速发展，行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因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企业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企业将存在一定的人力缺失风险。

## （十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制度机制。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和完备性需要经过长期实践过程检验。在短时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全部有效执行的风险，有可能会因为内控执行不力短期内影响公司有效作出决议，阻碍公司发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